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先修擋修一覽表

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類別	欲修課程名稱	先修課程名稱
教保專業人員	幼兒園教材教法 I (2 學分)	幼兒教保概論(2 學分)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(2 學分)	幼兒發展或兒童發展 (3 學分)
	幼兒園教保實習(4 學分)	幼兒園教材教法 I (2 學分)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(2 學分)
家庭教育專業人員	兒童與家庭福利(2 學分)	家庭概論(2 學分)
	多元文化與家庭(2 學分)	
0-2 歲托育照護服務學分學程	嬰幼兒活動設計(2 學分)	兒童發展(3 學分)
	諮商與輔導(2 學分)	
6-12 歲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	兒童行為輔導(2 學分)	兒童發展(3 學分)
	諮商與輔導(2 學分)	
表達性藝術美感教育學分學程	幼兒藝術創作(2 學分)	色彩學(2 學分)
		幼兒造型藝術(2 學分)
	奧福音樂(2 學分)	幼兒音樂(2 學分)
各學分學程	專業實習(3 學分)	需修滿欲選填之專業學程至少 8 學分

1. 教保專業人員必須修滿 32 學分。
2.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必須修滿 20 學分。
3. 0-2 歲托育照護服務學分學程必須修滿 18 學分，選修課程中，托育環境規劃及嬰幼兒活動設計兩門課程列為必選修之科目。
4. 6-12 歲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必須修滿 18 學分，選修課程中，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及學習指導兩門課程列為必選修之科目。
5. 表達性藝術美感教育學分學程必須修滿 18 學分，選修課程中，幼兒創造性肢體開發及幼兒鍵盤樂兩門課程列為必選修之科目。